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金执字第 2911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■■■保温材料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金民二(商)初字第 1913 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839 号中办公楼 2 楼西侧第 2 间及 104#、108#彩钢房仓库内设施、设备等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永华
审 判 员 金 涛
审 判 员 章 跃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杨中原